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公司将财务状况、重大风险信息、公司治理信息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

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纳入信息披露范围的主体包括总公司、各分支机构、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如有）。总公司、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责任遵守，并促使总公司、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载体为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ejintai.com>）、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媒体。

**第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终止挂牌、发行优先股、公司债券等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需），按照保险行业监管要求编制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其他年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公告，包括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股东会会议通知、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除上述外，按照保险行业监管要求还应公开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基本信息、专项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公开的信息。

上述须予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格式须同时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其中涉及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年度报告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披露工作应同期完成。

**第十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关报告，并在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信息、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风险管理状况信息、保险产

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内容。相关内容应与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编制的年度报告具有内在一致性。半年度、季度信息披露（如有）应当参照年度信息披露要求披露。

**第十四条**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信息应当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保持一致，内容包括：一是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其中，财务报表附注包括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以及财务报表中其他重要项目明细。二是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如审计意见中存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应当就此作出说明。

（二）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包括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公司应当按照准备金的类别，对未来现金流假设、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等提供说明；应当按照准备金的类别列示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公司披露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三）公司披露的风险管理状况信息应当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并包括下列内容：风险评估，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风险的敞口及其简要说明，以及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简要说明；风险控制，包括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四）产品经营信息是指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包括险种名称、保险金额、原保险保费收入、赔款支出、准备金、承保利润。

（五）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偿付能力信息是指经审计的第四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至少包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等内容。

(六) 公司治理信息，主要包括：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2.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3.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4.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5.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6.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7.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8.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9.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1. 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12.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13.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以规定方式在公司网站或指定媒介上及时披露：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五)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六)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更换；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七)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或者公司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撤销省级分公司；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一) 公司发生重大风险情形，包括发生重大的债务及债务违约（涉及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及形成决议；发生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十二) 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损失或重大赔付。其中，重大投资损失指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投资损失；重大赔付指单笔赔案或者同一保险事故涉及的所有赔案实际赔付支出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赔付；

(十四)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重大”是指对公司净资产和

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判决/裁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五）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形成决议；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

（十六）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或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公司董事会就符合公司《章程》所列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借款、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公司或者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受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决议涉及上述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在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发布临时公告披露，并在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披露及报告内容包括：

-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和计算，应当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每年长期、持续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 第四节 其他应公开信息

**第二十四条** 除上述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外，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在公司网站及指定媒介公开其他重要信息，包括公司基本信息、重大事项、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专项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公开的信息。其中，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基本信息包括公司概况、公司治理概要和产品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包括法定名称及缩写，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法定代表人，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二）公司治理概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2. 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3. 近3年股东会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4. 董事和监事简历；
5.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6.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三）产品基本信息，包括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产品目录、条款，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说明书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产品基本信息。

**第二十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产品和服务、投诉管理等相关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要政策、重大举措、重点事项、重要事件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关的信息。重大信息披露应至少以一年为一个披露周期，通过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方式定期披露；

（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应至少明确性质、收费情况、合同主要条款，特别是免除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等内容，真实、准确、合理揭示风险；

（三）投诉管理信息包括公司投诉渠道、处理流程、投诉数量、投诉业务类别、投诉地区分布等信息。公司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信息应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营业网点等渠道及时公布。年度投诉情况信息应通过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方式定期披露。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官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股东股权、偿付能力、互联网保险、资金运用、新型产品、交强险、健康险等专项信息应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按照事项发生的顺序进行编号并且标注披露时间，报告应当包含事项发生的时间、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能按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且在公司官方网站公布不能按时披露的原因以及预计披露时间。

**第三十条** 公司官方网站应当保留最近 5 年的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及组织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承办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的联系方式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上述情况发生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总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

当出现第十八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时，总公司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按公司内部信息报告流程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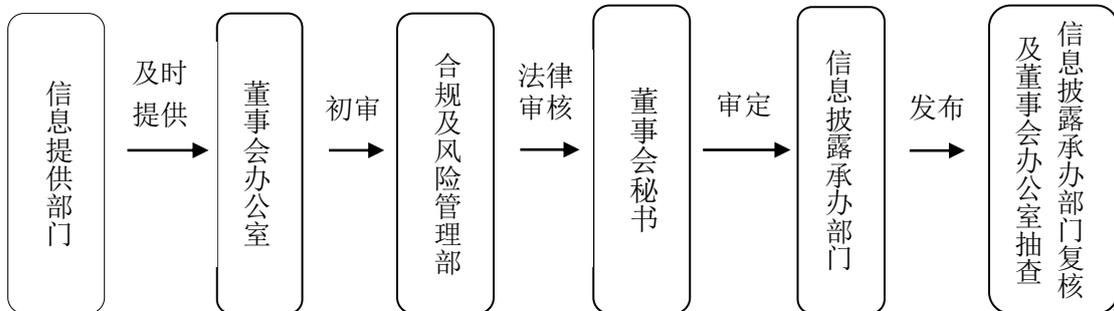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负责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与沟通信息披露有

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招采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财务中心）、产品精算部、审计部、合规及风险管理部（责任追究办公室）、资产管理部（评审中心）、个人业务支持部、个人业务运营部、团体业务支持部/政企业务部、团体业务运营部/健康保险事业部/再保险部、理赔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农险业务运营部（乡村振兴部）、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为信息披露的直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各条线的信息采集、汇总、核实。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信息披露承办部门提供披露内容。

**第三十五条** 所有信息披露内容均需经过审核后方可进行公开披露。其中，产品目录、条款及费率，互联网保险，资金运用等信息分别由产品精算部、个人业务支持部、资产管理部（评审中心）等承办部门负责发布更新，公司治理、定期报告及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等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发布更新。承办部门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更新，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信息发布后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及时组织复核。董事会办公室不定时抽查信息发布情况，并在必要时予以提示纠正。

**第三十六条** 公开披露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流程如下：



**第三十七条** 按照相关程序，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专门负责回答社会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和其他人员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询

问董事会秘书或由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存在其他因披露将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形的，可以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豁免披露相关内容，并在豁免披露事项通过公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报告。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应当在原因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此前豁免披露的原因和公司审核情况等。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评价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是否规范，相关部门是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职责，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改进建议。信息披露评价由董事会秘书牵头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执行，将各相关部门的信息披露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五章 其他

**第四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或者责任追究；

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重大影响”指足以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明显波动的影响，另有具体规定的除外。

“年度”指会计年度。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公司此前发布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锦泰财董发〔2021〕38号）同时废止。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